

湖北省武汉市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864

项目编号：XRD2025008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包编号：【1】

采购包名称：【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信润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 公告期限 .....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 联系方式 .....	4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6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二、 投标人须知 .....	16
(一) <i>总则</i> .....	16
1. 适用范围 .....	16
2. 基本定义 .....	16
3. 资金来源 .....	16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	16
5. 费用承担 .....	17
6. 保密 .....	17
7. 语言文字 .....	17
8. 计量单位 .....	17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7
10. 中标后分包 (实质性要求) .....	18
11. 电子投标说明 .....	18
(二) <i>招标文件</i> .....	19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9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	19
(三) <i>投标文件</i> .....	20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
15. 投标报价 .....	20
16. 投标有效期 .....	21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四) <i>投标</i> .....	22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	22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上传) .....	22
20. 拒收 .....	22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22. 实物样品 .....	23
23. 演示 .....	23
(五) <i>开标</i> .....	23

---

24. 开标会议准备 .....	23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26. 开标程序 .....	24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	24
(六) 资格审查 .....	25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	25
(七) 评标 .....	25
29. 评标委员会 .....	25
30. 评标 .....	26
(八) 中标 .....	26
31. 确定中标人 .....	26
32. 中标结果公告 .....	26
33. 中标通知 .....	26
(九) 签订合同 .....	27
34. 履约保证金 .....	27
35. 签订合同 .....	27
(十) 质疑和投诉 .....	27
36. 质疑 .....	27
37. 质疑答复 .....	28
38. 投诉 .....	28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	29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	29
40. 无效投标 .....	29
41. 废标 .....	29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0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	30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0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0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1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1
(十五) 其他 .....	31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47. 适用法律 .....	31
48. 解释权 .....	31
<b>第三章 采购需求 .....</b>	<b>32</b>
<b>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b>	<b>48</b>
一、资格审查方法 .....	48
二、资格审查程序 .....	48
(一) 资格审查 .....	48
(二) 信用信息核查 .....	48

---

(三) 资格审查结果.....	49
1、 资格审查标准.....	50
<b>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b>	<b>53</b>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二、 评标程序.....	54
(一) 符合性审查.....	54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54
(三) 比较和评价.....	55
(四) 评标报告.....	57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57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58
三、 评标标准.....	59
(一) 符合性审查表.....	59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60
<b>第六章 合同草案.....</b>	<b>65</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b>	<b>69</b>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70
(一) 投标函.....	71
(二) 开标一览表.....	73
(三) 分项报价表.....	74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5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6
二、 资格证明文件.....	77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78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78
(三) 资格证明文件.....	79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80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81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2
三、 其他响应文件.....	83
(一) 商务部分.....	84
(二) 技术部分.....	91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4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94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9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7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0

---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投标人确认。

三、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864
2. 项目编号：XRD2025008
3.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210 万元
6. 最高限价：210 万元
7. 采购需求：包括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小微企业。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或供应商客户端。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

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看和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 4. 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 1317 号

联系方式：027-833996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市信润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兴社区七支沟东、团结大道北电子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 4 栋 4 层办公 5

联系方式：1867409638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洁

电 话：1867409638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市信润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27）83210041
2.5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2.7	项目内容	包括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10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_____ / _____。 地点： 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	中标后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 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24 小时前</b> 咨询 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 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 <u>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客服</u> 。 联系电话： <u>027-83893519</u> 。 其他联系方式： <u>____/____</u> 。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____/____</u> 。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人民币报价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b>210 万元</b>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6.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要求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 <b>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b> 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b>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功能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b>
19.1	投标截止时间 (实质性要求)	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加密，投标人无需额外加密，否则有可能导致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而打开失败)。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将拒收。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开标当天__/时 / 分至__/时 / 分，提供至（地点）：__/__,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 <b>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b> 操作说明： <b>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b>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9.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要求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政府采购网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___。
36.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将质疑函电子版发至我公司邮箱 997037488@qq.com）。 联系人：周洁，联系电话：18674096381。
37.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u>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 <u>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收费标准的 90%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3. 支付时间：<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u></p> <p>4. 支付方式：<u>银行转账或现金</u></p> <p>5.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p>
4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u>（货物服务 10%-20%）；</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u>（货物服务 4%-6%）；</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u></p> <p>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210 万元。</u></p> <p><b>投标人应当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件第二条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p> <p>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行业划型标准为： <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44.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不适用）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 / </u> 的价格扣除。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u>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已上线，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a href="http://219.138.32.92:7001/dxhq">http://219.138.32.92:7001/dxhq</a>）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u>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a> ）； 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0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0. 中标后分包（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11.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

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中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的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其他响应文件
  - （一）商务部分
  - （二）技术部分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实质性要求）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

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 （四） 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五） 开标

###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 (4) 开标结束。

26.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27.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确认。

27.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 资格审查

###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 （七） 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 中标

##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九） 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 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五）其他

###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注：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投标人针对本章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的响应，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1	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C12990000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km	52.669	否	否	否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100%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长度）	单位	保洁标准单价最高限价（万元/km 年）	保洁经费最高限价（万元）	起点	止点	项目描述	所属行业	备注
1	总干沟	11.18	km	5.42	60.6	107 国道	水岗桥	对东西湖区 10 条河流	其他	

2	东流港	8.552	km	5.42	46.4	昌家河 下段	塔尔头 泵站	(港渠)进行水面及岸线日常巡查管护、特殊情况保洁等。主要为港渠疏浚清障、水面保洁、岸坡保洁、水体污染源排查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未 列 明 行 业	
3	昌家河 下段	3.82	km	5.42	20.7	水岗桥	大屋岗 桥			
4	通航沟	6.309	km	3.61	22.8	总干沟	沈家港			
5	沈家港	4.556	km	3.61	16.4	通航沟	蔬干沟			
6	夹九支 沟	5.559	km	3.61	20.1	通航沟	昌家河 下段			
7	蔬十六 支沟	4.9	km	1.81	8.9	金山大 道	夹九支 沟			
8	蔬二十 支沟	1.63	km	1.81	3.0	金山大 道	沈家港			
9	南八支 沟	4.98	km	1.81	9.0	革新大 道	通航沟			
10	南十四 支沟	1.183	km	1.81	2.1	东吴大 道	通航沟			
合计		52.66 9	km		210					

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各河流港渠的保洁标准单价最高限价和保洁经费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也不得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以采购人需求委托为准据实计算，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二) 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 年，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二、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改善和保护河流港渠水体生态环境,达到河流港渠管理范围内的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障碍物、岸坡无垃圾,使区内河流港渠水体生态环境有一个根本性改观,努力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水生态文明总体目标,需对区内部分重点河流港渠进行日常巡查管护,对水域范围内水面漂浮物及时清除,对水生植物及陆域范围内的岸坡进行管护保洁。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采购人采购所需**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政府采购需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 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资格审查材料, 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若材料中小微型企业的数  
据等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是否具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要求：是。

5、是否具有支持监狱企业政策要求：是。

6、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1. 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执行。
2. 其他与本项目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注：（1）如以上规范/规程/标准有不同之处，应选择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有更新的标准规范版本，当采用最新的版本。（2）若中标人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的，应明确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中标人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低于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四、项目概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864
2.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10 万元
- ★5. 最高限价：210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8. 采购需求：包括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具体服务项目内容

对东西湖区10条河流（港渠）进行水面及岸线日常巡查管护、特殊情况保洁等。主要为港渠疏浚清障、水面保洁、岸坡保洁、水体污染源排查、配套闸站管理等工作。东西湖区域内10条河流（港渠），包括：总干沟、东流港、昌家河下段、通航沟、沈

家港、夹九支沟、蔬十六支沟、蔬二十支沟、南八支沟、南十四支沟。总长52.669公里, 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长度)	单位	起点	止点
1	总干沟	11.18	km	107 国道	水岗桥
2	东流港	8.552	km	昌家河下段	塔尔头泵站
3	昌家河下段	3.82	km	水岗桥	大屋岗桥
4	通航沟	6.309	km	总干沟	沈家港
5	沈家港	4.556	km	通航沟	蔬干沟
6	夹九支沟	5.559	km	通航沟	昌家河下段
7	蔬十六支沟	4.9	km	金山大道	夹九支沟
8	蔬二十支沟	1.63	km	金山大道	沈家港
9	南八支沟	4.98	km	革新大道	通航沟
10	南十四支沟	1.183	km	东吴大道	通航沟
合计		52.669	km		

### 1、水面及岸线日常巡查、保洁:

1.1 水域保洁。日常清除、清扫和打捞水面漂浮废弃物、垃圾, 保证其整洁干净, 港渠通畅, 渠中无垃圾、无漂浮物、无障碍物。对死亡的水生植物漂浮在水面上进行打捞, 如水面垃圾、死鱼、漂浮物、集中藻类、水葫芦、水花生等有害水生物。对死亡的动物残体进行打捞, 保证水面无动物残体。发现河道港渠内有病死动物时, 应进行专业打捞, 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若发现疑似染疫, 应及时报告甲方, 并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

1.2 陆域保洁。水域两侧港渠管理范围内岸坡、滩地的垃圾及时捡拾清理, 清除沿岸和岸坡废弃物、暴露垃圾、杂物等, 对岸坡乱搭、乱占的行为进行清除。定期

修理港渠两侧的杂树、杂草等，保持港渠绿化整齐、水流畅通，砌石护坡无杂草，土护坡适时用除草机打草，杂草高度不超过 50 厘米。

1.3 垃圾清运。自卸运输车将垃圾装车运至垃圾场处理，装车、运输、卸车，清理场地，处置规范，不能在河道边堆放，及时把打捞物清运至垃圾场或其他指定场所，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 对水面特别是闸口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以及非法围网进行清除，对水域乱占乱填清除。若巡查中发现违法占港渠，或河流港渠周边企业排污（水）口异常，有大量污水排入港渠时，或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及时上报区环保部门和水务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如遇卫生、环保检查等重大活动及上级领导检查时连续全天候专人定区域巡视和打捞。

## 2、特殊情况保洁：

突发水污染事件或其他影响港渠保洁的情况发生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配合采取相应措施。中标供应商应制定突发环境问题处置的应急预案，接到举报投诉管护范围内存在垃圾、死鱼、漂浮物、水葫芦及岸坡杂草等问题时，中标供应商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 2.1 恶劣天气应急保洁服务

大风或者暴雨时，大量垃圾、树枝树叶等会进入水面，形成漂浮垃圾。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 （1）及时了解恶劣天气动态，提前做好预防。
- （2）大风、暴雨警报解除后紧急调配人员和设备，增强保洁维护力度。
- （3）暴雨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在三天内完成河道港渠中的垃圾、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的清理工作，确保河道畅通、水面和岸坡干净整洁；

### 2.2 检查时的应急保洁服务

随着卫生、环保意识逐步增强，政府、民众对河道港渠保洁服务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各种检包括定期、不定期、突击检查等。中标供应商除进行日常保洁外，面对检查时的应急保洁服务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 （1）卫生、市容市貌、环保检查等重大活动及上级领导检查时全天候专人区域巡视和打捞。
- （2）突发情况突击打捞。
- （3）随时接受甲方的指派进行巡视和打捞。

## 3、其他服务要求

除合同中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外，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中标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二）管护服务工具、设备

本服务项目所需维护工具、设备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但必须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和满足项目需求。

1、拟投入设施设备按中标投标文件执行，需满足项目使用需求，配备以下工具和设备：水面巡查及打捞用船舶、巡查保障车辆、垃圾清理车辆、垃圾收集船、除草船、下水作业服、救生衣、铁锹、扫帚、簸箕、捞子等。

2、配备服务所需的办公设备、日用品及防护用品等物资。

3、所提供的设备可以为自有设备，也可以租赁。

4、配合甲方防汛抗旱工作，自备防汛物资。

5、中标供应商承担投入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修、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含油料费)。

6、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

## （三）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项目人员配备需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原则上一条水体按每 2 公里至少配备 1 人的标准，且配备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应长期户外工作，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行业工作经历，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敬业奉献。

（2）拟投入人员：须配备资料员，会电脑基本操作，负责项目相关资料收集、统计、上报、对接、管理和维护。能够吃苦耐劳，有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史。

（3）所配备人员具备一定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身体素质及思想道德品质，党员和退役军人优先考虑。

（4）在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

工作时间不得饮酒。文明执勤，保守机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2、所有配备人员劳动合同齐全、随时备查、投标人须与服务人员确定合法的劳动关系，且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标准，且各项保障制度健全并能及时落实到位。

3、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如不可抗力等因素）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合格人员或及时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此追加任何费用。

4、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人员。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实际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与承诺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进行核查，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项目实施承诺的各项管控措施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和工作费用结算重要依据，对于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服务要求，若整改后仍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不予以支付相应服务经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

#### **（四）安全作业要求**

1、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提高管护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提醒管护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禁酒后上岗、带病上岗，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救助能力，在河流港渠管护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管护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工作服(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上船作业需穿救生衣。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巡查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置巡查必备的器具后方可上岗，巡查保洁人员保持通讯畅通，身体不适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及时向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请假，以便统筹安排人员落实巡查保洁清理任务。

4、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当中标供应商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以及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时，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善后及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五）工作台账要求

1、按服务要求的巡查保洁频次对管护范围的水体及岸线开展常态化巡查和保洁工作，巡查保洁结束后，填写《巡查保洁记录表》，详细记录时间、点位、处理过程，对处理前后现场拍照或录像，保留作业影像资料，分水体记录并归档台账，每月以电子文件报送甲方，作为考核付款依据之一。

2、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台账资料，随时接受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可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3、中标供应商制定工作计划表，员工排班表，将工作计划表、员工排班表、员工考勤表每月以电子文件报送采购人，作为考核付款依据之一。

4、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当日确实无法开展管护工作的，须在当日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六）其他项目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随时待命，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负责人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到现场组织安排管护服务，**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可以确保管护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

★2、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统一调度，统一结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在实际作业中发生了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以上承诺。**

3、总体要求：项目工作有管理、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计划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

4、应针对具体河流（港渠），结合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管护方案。

5、配合区水务和湖泊局的指导，落实河流港渠管护的具体工作，接受各方群体的监督考核，合理使用管护资金。

6、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和相关规定，抓好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警示、交通导行等工作，确保服务项目实施过程科学、安全。

7、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 六、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和保险（包含意外伤害保险）、使用机械费、材料设备费、运输费、设备日常维护费、人员加班及误餐费、福利费、交通运输费、装备费、劳保用品、用于本项目的必要的易耗品、验收、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和不可预见费及其他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即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所投单价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各供应商所投单价不得高于采购清单中各河流港渠的保洁标准单价最高限价和保洁经费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也不得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委托为准据实计算，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起 1 年，服务期届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及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 （三）支付条件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具体进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相关政策合同完善执行，以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应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列的服务要求。

## 八、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一)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河流港渠管护机制、监督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按采购人制定的河流港渠管护考核办法（见附件一），开展月度、季度、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 service 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二) 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及相关考核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具体合同中约定。

(三) 环保部门检查、上级部门检查、信访等发现一处问题，视情况按 2000 元-5000 元/次扣除，3 日内未完成整改从第 4 日起按 1000 元/日叠加扣除直至完成整改。并在季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市民热线、城市留言板投诉以及市民通过其他网络渠道反馈的问题 3 日内未完成整改或被重复投诉 3 次及以上的扣 3000 元/次。并在季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若因河道、沟渠保洁清障不全面、不到位问题被省市区领导点名批评或被上级部门问责按影响程度大小扣 5000-20000 元/次。并在季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内容提供服务的，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引起采购人工作不便的按 3000 元/次扣除。并在季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采购人一个月内连续三次通过飞检、随机检查等方式发现水体存在大量未清理的水面及岸坡垃圾，视作未对该水体进行保洁管护，扣除该水体当季度服务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 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工作台账资料的，视作未按要求做管护保洁服务，扣除当月服务费。

(五) 采购人采取定期飞检、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河流港渠巡查、保洁情况进行检查，结合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台账资料，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每季度进行一次管护服务考核评分，按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之一。见附件一《考核评分表》

（六）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合同中约定。

（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 附件一：《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工作要求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1	组织管理	10	落实管护队伍、保洁人员，满足管护工作配套要求。	甲方飞检、随机抽查，结合乙方提供的现场巡查照片、巡查保洁排班表、考勤表等相关工作资料考核，发现水体巡查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扣完为止。		
		5	现场人员仪容、仪表、着装、行为举止得当，不与居民发生冲突。巡查和保洁作业时着装规范，必须穿着工作服或马甲。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2	水域保洁	25	<p>1. 在保洁水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垃圾，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漂浮物，如水面垃圾、死鱼、漂浮物、集中藻类、水葫芦、水花生等有害水生物。</p> <p>2. 打捞的垃圾及时规范化处置，不得焚烧、不得堆积在岸坡、浮岛或桥下，禁止随意堆放或弃之不管，杜绝二次污染。</p> <p>3. 巡查时发现违法占沟渠、违法养殖、恶意排污入河等现象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紧急预处理措施。</p>	<p>1. 发现一处垃圾扣1分，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直至完成整改，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p> <p>2. 发现一处不合理处置垃圾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p> <p>3. 甲方发现未经乙方报告的违法行为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p>		
3	陆域保洁	25	<p>1. 水域两侧河湖港渠管理范围内岸坡、滩地无垃圾。</p> <p>2. 打捞的垃圾及时规范化处置，不得焚烧、不得堆积在岸坡、浮岛或桥下，禁止随意堆放或弃之不管，杜绝二次污染。</p> <p>3. 巡查时发现违法占河道范围线、界桩受损等现象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紧急预处理措施。</p>	<p>1. 发现一处垃圾扣1分，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直至完成整改，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p> <p>2. 发现一处不合理处置垃圾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p> <p>3. 甲方发现未经乙方报告的违法行为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p>		
4	应急响应	5	对排涝、暴雨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漂浮垃圾和水生动植物污染死亡，应及时打捞处理。环保检查、卫生检查及突发情况随时接受甲方指派和打捞。乙方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5	工作台 账	10	按甲方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和保洁记录并归档。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月向甲方提交月度台账，资料完整，未提交不得分。		
6	安全作 业	10	1. 保洁人员上船必须配备防溺水设施； 2. 作业船只安全可靠，并有醒目标志； 3. 对河道保洁、打捞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4.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发生一起事故扣 2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		
7	负面影 响	5	辖区内涉河流港渠的环境卫生问题积极解决，无负面报道及群众投诉举报。(5 分)	被媒体负面报道或点名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 1 起扣 2 分。被群众投诉举报，经查情况属实，发生 1 起扣 1 分。舆情、投诉未在 3 日内处理完毕从收到通知第 4 天起每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同一事件被反复投诉、曝光三次及以上不得分。		
		5	上级领导或环保部门检查未发现保洁环境问题。(5 分)	被发现一次环境问题，扣 2 分；被点名批评扣 3 分，扣完为止。被问责此项 0 分。		
<b>总分</b>		<b>100</b>		<b>总得分</b>		

## 九、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资格,并赔偿损失。

2、组织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及安全教育,加强对服务能力、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培养。

3、针对项目定制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人员工作的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效率进行考核和评价,通过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提升项目人员服务积极性,保证项目团队积极、高效运营。

4、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员工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与协调。

5、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再向采购人提出增加服务费用。

6、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须及时上报相关领导，不得延误、瞒报、谎报，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则计入考核，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性质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杜绝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应与从事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须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无任何劳动、劳务及雇佣等关系，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自身、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无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派专人进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0、中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①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人员配置、装备等配置进行核实并实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的，视情节严重的。②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环境或其他投诉，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③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工作规范及规章制度的；④考核中不达标累计达到 3 次的。⑤中标人不服从管理且态度恶劣，不能正常履职，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⑥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失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赔付赔偿金，视情节严重的。

1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在服务结束后，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有关的基础资料归还主办单位。

12、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13、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执行。

1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和服务响应承诺明确**列出，提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承诺函、企业业绩、服务评价、项目人员配备、拟投入设备、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车辆与作业设施设备配备及管护工作操作方案、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应急预案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

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    </u></p>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_____（如投票等）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b>投标无效</b>。</p>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三）比较和评价

####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 11.1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标标准

####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适用）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b>无效响应</b>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如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b>无效投标</b> 情形。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分项及分值
价格 (25分)	价格得分	2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商务 (30分)	企业业绩	8	根据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保洁管护服务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应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的清晰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服务评价	2	供应商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年,以评价书时间为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具有委托方(业主方)的正面评价意见。 每有一份有效评价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委托方(业主方)盖章的服务评价。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一律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10	投入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 4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投入项目的资料员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加 1 分,最多得 1 分。 投入项目的专业保洁人员,每提供 2 名专业保洁人员得 0.5 分,最多得 7 分。 证明材料: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和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有学历要求的提供学历证及学信网截图,有工作经验要求的提供工作经验证明,资料员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	10	投入项目的保洁机械船只(除草船、收割船、收集船、打捞船、清漂船)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投入项目的非机械普通保洁船只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投入的固定车辆(如运输车、面包车、轿车等机动车或电动车保洁车)用于运输垃圾和巡查,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或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权属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2	<p><b>一、评审内容</b>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并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3分）； （2）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管护管理办法（3分）； （3）作业计划（3分）； （4）根据项目特点的针对性具体服务方案（3分）。</p> <p><b>二、评审标准</b>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 (45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9	<p><b>一、评审内容</b> 投标人应保证服务质量与效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3分）； （2）质量考核标准（3分）； （3）服务质量的承诺及处罚措施（3分）。</p> <p><b>二、评审标准</b>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p>	<p>6</p>	<p><b>一、评审内容</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进行评分，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要点分析（2分）； （2）项目实施的条件与环境分析（2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2分）。</p> <p><b>二、评审标准</b>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车辆与作业设施设备配备及管护工作操作方案</p>	<p>4</p>	<p><b>一、评审内容</b>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需求配备必要的车辆与作业设施设备及管护工作操作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车辆与作业设施设备配备方案（2分） （2）设施和设备管护工作操作方案（2分）</p> <p><b>二、评审标准</b>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4	<p><b>一、评审内容</b> 根据项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数量、岗位匹配、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2分）； （2）人员薪酬保障方案及工作质量考核方案（2分）。</p> <p><b>二、评审标准</b>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有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4	<p><b>一、评审内容</b>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生产预案（2分）； 2、安全培训与文明作业措施（2分）。</p> <p><b>二、评审标准</b> （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4）针对性：有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6	<p><b>一、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应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自身项目经验分析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环境等事件问题分析）（2分）；</li> <li>2. 应急体系及制度措施（2分）；</li> <li>3. 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方案及应急响应时间承诺（2分）。</li> </ol> <p><b>二、评审标准</b></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4）针对性：有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1.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委托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且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金额。

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 2. 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 4. 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合

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六、合同价款

-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招标文件)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

十、项目培训

\_\_\_\_\_。  
(见投标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 东西湖区区级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4.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

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企业类型 (小/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备注(如 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km)	单价 (元/km·年)	总价(元)	备注
1	总干沟	107 国道	水岗桥	11.18			
2	东流港	昌家河下 段	塔尔头泵 站	8.552			
3	昌家河下 段	水岗桥	大屋岗桥	3.82			
4	通航沟	总干沟	沈家港	6.309			
5	沈家港	通航沟	蔬干沟	4.556			
6	夹九支沟	通航沟	昌家河下 段	5.559			
7	蔬十六支 沟	金山大道	夹九支沟	4.9			
8	蔬二十支 沟	金山大道	沈家港	1.63			
9	南八支沟	革新大道	通航沟	4.98			
10	南十四支 沟	东吴大道	通航沟	1.183			
合计				52.669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  
（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

\_\_\_\_（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

……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签订日期：\_\_\_\_\_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3.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4. 服务评价证明文件（自拟）

## 5. 拟派项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 专长	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自有/外聘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6. 拟投入设备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和服务逐一作出明确响应承诺】**

致：采购人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我方在此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条款要求，特作出以下承诺：

- 一、
- 二、
- 三、
- .....

（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8.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3. 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4. 车辆与作业设施设备配备及管护工作操作方案；
5. 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6.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7. 应急预案。

###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